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 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2023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原因：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因现有人力资源和项目组人员变动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辞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系，公司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6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斌，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中润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辉，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中润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辉、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依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审计费用。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合计 136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2024 年年度审计收费较上一期变化不超过 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至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因现有人力资源和项目组人员变动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辞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系，公司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就公司的审计范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运用以及关键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将继续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积极推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照、企业信息、诚信记录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经公司审慎考虑并沟通协商，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36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函》。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